


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TQT/CB-ZY-B7.1e3-2023 作业指导书修订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条款、页次	修改内容	批准人
1	2024.05.11	1~10, 第 1~12 页 1~10, 第 1~12 页 3, 第 2 页 5, 第 3 页 6, 第 3~5 页 7.1, 第 5 页 7.2.1, 第 6 页 7.2.4, 第 6 页 7.2.5, 第 6 页 9.1.1, 第 8 页 9.4, 第 10 页 9.6, 第 10~11 页 10, 第 11~12 页	修改文件名称并将实施规则中“碳中和核查”改为“碳中和评价”。 “核查”修改为“审核” “碳中和评价依据标准及指南”增加“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增加申请受理的具体要求 增加“6 审核准备” 增加对“申请组织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件评审, 以及文件审核要求 增加“7.2.1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申请方现场进行。” 增加“7.2.4 数据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增加“7.2.5 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应向本中心报告, 经中心同意后终止审核。” 增加“9.1.1 组织碳中和证书样式” 补充碳中和证书的变更的情况 增加“9.6 碳中和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增加“10. 证后监督”	崔进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1/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1. 目的

为使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全面了解本中心受理并实施碳中和评价的全过程，便于本中心有序、有效地开展碳中和评价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碳中和评价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进行碳中和评价提供指导。

本细则所指的碳中和包括：

（1）组织碳中和：依据 ISO 14064-1 或其他国际国内广泛认可的 GHG 核算标准核算组织确定的边界内的 GHG 排放，并通过购买可信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抵消至少 20% 不可避免的 GHG 排放量；


（2）产品碳中和：依据 ISO 14067 或其他国际国内广泛认可的碳足迹核算标准核算产品的碳足迹，并通过购买可信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抵消全部不可避免的 GHG 排放量；

（3）活动或会议碳中和：依据《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或其他国际国内广泛认可的核算标准核算活动或会议期间的 GHG 排放量，并通过购买可信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抵消全部不可避免的 GHG 排放量；

（4）其他过程或服务的碳中和：依据国际国内广泛认可的核算标准核算过程或服务所产生的 GHG 排放量，并通过购买可信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抵消全部不可避免的 GHG 排放量。

3. 碳中和评价依据标准及指南

2023 年 8 月 16 日生效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2/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1) PAS 2060: Specification for the demonstration of carbon neutrality (PAS 2060: 碳中和证明规范)

(2) ISO 14067: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ISO 14067: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

(3) ISO 14064-1: 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ISO 14064-1: 温室气体—第 1 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4)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

(5)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4. 碳中和评价申请

4.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上级独立法人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4.2 已按相应的碳中和评价标准或其他国际国内公认的碳中和要求，开展碳排放量的核算及碳中和工作；

4.3 申请方、实施碳中和的组织、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组织或个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4 申请方需提交的材料

4.4.1 碳中和评价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包括所申请的碳中和类别、覆盖的范围和边界。

4.4.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3/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4.4.3 涉及的组织/产品/会议/大型活动的基本情况，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等。

4.4.4 碳排放核算报告。

4.4.5 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4.4.6 其他附加信息。

5. 申请受理与合同签订

5.1 本中心根据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评价的活动单位及场所、碳中和评价所覆盖的人数、时间边界、场所边界等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中心将不受理其申请。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将申请文件和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5.2 本中心通过申请方的申请后，双方签订碳中和评价服务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双方在碳中和评价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3 审核实施前，申请方向本中心认证审核部提交碳中和报告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6. 审核准备

6.1 中心根据申请方所申请的碳中和类别、覆盖的范围和边界、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等确定整个碳中和评价周期的审核时间。

6.2 审核组

6.2.1 本中心选择具备审核能力的审核员或核查员组成审核组，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4/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审核组成员具备的知识：

- (1) 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
- (2) 碳排放权交易方面的知识；
- (3) 温室气体（GHG）排放方面的知识；
- (4) 温室气体核查方面的知识；
- (5) 数据和信息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 (6) 理解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


审核组成员具备的能力：

- (1) 核查原则、程序和方法的运用；
- (2) 规范出具温室气体报告，包括对活动水平数据监测、排放因子及使用计算方法的描述和界定等；
- (3) 合理评估活动水平数据监测与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 (4) 评估数据、信息并对其质量和有效性做出专业判断；
- (5) 使用适当的方法获取所需信息，并将上述有关知识恰当地运用于核查工作中。

6.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6.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3 审核计划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5/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6.3.1 审核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不求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

审核的日期和场所（适用时，包括对临时场所的访问和远程审核活动），预计的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6.3.2 涉及的组织或产品碳中和评价时，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碳中和评价范围覆盖的组织或产品生产碳排放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3.3 如果组织申请的碳中和评价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的活动，则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 审核实施


7.1 第一阶段审核

7.1.1 第一阶段审核一般由审核组采用文件审核的方式，审核组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碳中和评价的组织（或产品、过程、服务）信息、碳排放核算书、碳中和行动、碳中和承诺、申请组织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等相关内容。

7.1.2 审核组应根据第一阶段审核建立现场审核的审核思路和审核重点，并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告知申请组织。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7.1.3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审核。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6/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7.2 第二阶段审核

7.2.1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申请方现场进行。

7.2.2 首次会议：审核组组长应向受审核方有关负责人说明审核计划、审核程序、方法、审核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7.2.3 现场取证及评价：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碳中和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在审核期间，受审核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审核组能够查阅和碳中和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审核组能够进入与碳中和评价有关的场所；审核组能够访问与碳中和评价有关的人员。

7.2.4 数据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申请方应提交覆盖碳中和评价范围的碳排放核算书。申请方宜加强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以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的记录管理。

7.2.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中心报告，经中心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7/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7.2.6 末次会议：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参加的末次会议，对碳中和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审核的结论。

7.2.7 现场审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审核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现场审核存在不符合项时，审核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与受审核方进行确认，并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者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审核不通过处理。

6.3.5 现场审核全部结束后，审核组将现场审核报告及全套审核文件及记录进行归档留存。


7. 审核报告

审核组负责编制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受审核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组织规模等）；
- (3) 组织（或产品、过程、服务）信息；
- (4) 数据收集的描述；
- (5)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6) 审核结论、审核报告的撰写人和审核报告的日期等。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审核报告的复核与批准

审核报告由复核人员进行复核。如复核结果为不通过，则本中心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8/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如复核结果为通过，经本中心批准，将颁发碳中和评价证书。

9. 碳中和证书和标志


9.1 组织碳中和证书

9.1.1 组织碳中和证书样式如下：



9.1.2 组织碳中和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碳中和评价覆盖的范围和边界；
- (4) 碳中和评价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5) 组织边界内的 GHG 排放量（以 CO₂-eq 表示）；
- (6) 碳抵消信用额（以 CO₂-eq 表示）；
- (7)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
- (8) 发证日期；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9/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9) 证书编号；


(10)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产品碳中和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
- (2) 认证委托方的名称；
- (3)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4) 产品名称及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5)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6) 单位产品碳足迹（以 CO₂-eq 表示）及产量信息；
- (7) 碳抵消信用额（以 CO₂-eq 表示）；
- (8)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
- (9) 发证日期；
- (10) 证书编号；
- (11)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会议/活动碳中和评价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
- (2) 会议/活动名称；
- (3) 会议/活动组织者名称；
- (4) 会议/活动举办时间；
- (5) 会议/活动 GHG 核算边界和排放量（以 CO₂-eq 表示）；
- (6) 碳抵消信用额（以 CO₂-eq 表示）；
- (7)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
- (8) 发证日期；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10/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9) 证书编号；

(10)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9.4 碳中和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如发生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申请单位注册名称或生产经营场所变更等情况时，获证单位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中心负责对获证单位提出的变更进行评审。变更决定经本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5 碳中和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中心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申请单位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本中心按有关规定对碳中和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9.6 碳中和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9.6.1 获证单位可在广告和有关宣传中展示、使用、影印碳中和证书和标志；产品碳中和证书的获证单位还可在产品、包装中使用碳中和证书和标志。

9.6.2 获证单位使用碳中和证书和标志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可用于证书覆盖的评价范围以外的场所和产品上，以及各类业务和各类宣传媒体上误导宣传；

(2) 不可做出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11/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4)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5) 在使用碳中和证书时，不得使本中心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6)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碳中和证书、标志及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10. 证后监督

10.1 证后监督频次

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一般情况下，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在达到监督检查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不具备实施监督检查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检查期限。

10.2 认证审核部负责证后监督的实施，按照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组建审核组，由审核组组长制定监督计划。在现场监督核查实施前，认证审核部将监督计划（含审核人员及审核日常安排）通知获证组织，并请获证组织予以确认。


10.3 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审核时，审核组应关注：

(1)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中涉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文件是否发生变更。

(2) 碳中和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对产品碳中和是否存在获证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原材料（种类、用量）和能源消耗（种类、用量）的改变。

(3) 对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获证组织经营或评价产品生产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

	文件类型：作业指导书	第B版第1次修改
	编号:TQT/CB-ZY-B7.1e3-2023	页码： 12/12
	文件名称：碳中和评价实施规则	

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10.4 在监督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由审核组组长决定采取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10.5 当现场审核结束且跟踪验证完成后，本中心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10.6 信息报告

10.6.1 获证组织应向本中心通报碳中和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其中包括使用场合、对象、形式、用途、作用和结果等，使用碳中和证书和标志的广告、宣传材料、文件、包装、标签的样本或照片、复印件作为附件同时提报。

10.6.2 本中心可通过下列途径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和监督：

- (1) 获证单位的信息报告；
- (2) 来自于顾客/市场、新闻媒介、政府机关的信息。

11. 收费

按照本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12.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在对本中心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